

017101

# 陶乐县地名志

陶乐县人民政府编

宁夏人民出版社

# 陶乐县地名志

陶乐县人民政府 编

宁夏人民出版社

编 辑 孙远志 王 斌  
封面设计 胡国旺

陶 乐 县 地 名 志  
陶 乐 县 人 民 政 府 编

---

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宁夏地质矿产局测绘队印刷厂印刷

---

开本：787×1092毫米1/16 印张：7.75 插页：6 字数100千  
1989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：800册  
ISBN7—227—00534—8/K·68 定价：3.10元

---

## 序

《陶乐县地名志》是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地名命名、更名的暂行规定》、中国地名委员会《关于全国地名普查若干规定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〔87〕32号文件精神，在县委、县人民政府领导下，以1980年地名普查成果为基础，三度寒暑、四订篇目，三易其稿撰写而成。共收录县、乡、镇、行政村及农、林、牧场、水利、交通地名340条，自然地理实体和历史地名、古迹名称80条。

陶乐有悠久的历史和文化。境内有距今五六千年的新石器时代晚期的“细石器文化”遗迹。秦汉时期在本县境南部曾修筑浑怀障；北魏又置历城；北周置历城郡建安县；隋置广润和灵武县。五代之后本县境地为游牧区，明代为割据区。清乾隆五十年（1785年）以后境地有了定居居民，开始了引黄灌溉，发展农业，民国时期农业经济有了发展。建国后，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，为地名的繁荣发展创造了条件。

陶乐县地名是自秦汉以来，经漫长的历史发展，因人因事结合地理环境及自然风貌孕育而产生。但由于历史的原因，地名的发展并不平衡，许多地名程度不同地带有封建色彩和称谓上不统一的弊端，给日常使用带来诸多不便。为此，纂修一部富有时代特点，反映地方特色的地名志是时代交给我们这一代人的刻不容缓的任务。

《陶乐县地名志》是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历史观，经过实事求是的深入调查、严肃考证而修成的一部资料翔实、内容丰富、科学性强的地名工具书。在具体记述中略古详

今，因而反映了时代风貌，具有鲜明的时代性。

本志是陶乐县历史上的第一部地名志书，它的问世必将起“继承历史，反映现实，服务四化，有益后世”的作用。

陈文生

1987年12月20日

## 说 明

一、本志以纪实为主，时间的上限始于公元前221年，下限止于1985年。

二、地名记述以1959年“五九”协议<sup>①</sup>调整后的行政区划为依据，凡地名与协议有关联者皆从实录之，余不及叙。

三、清代以前的历史纪年一律用汉字；中华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（在括号内注明公历）；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一律采用公历。

四、地名涉及数字，除引文、序数使用汉字外，余一律用阿拉伯数字。

五、本志所依资料除本县档案馆馆藏、实地调查而得者外，主要有《明史》、《清实录》、《蒙古游牧记》、《绥远通志稿》、《鄂尔多斯史志研究文稿》、《嘉靖宁夏新志》、《平罗纪略》、《灵州志迹》、《宁夏历史地理资料》等。

六、本志所用计量单位凡不加“公”者，皆为市制。

---

<sup>①</sup>指195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所发东段划界工作组关于鄂托克旗和陶乐、灵武、盐池等县划界工作的报告》，见附录。

8

# 目 录

<b>第一章</b>	<b>陶乐县综述</b> .....	1
第一节	概 况.....	1
第二节	历史沿革.....	5
第三节	陶乐县地名总述(附《陶乐县地名图》).....	7
<b>第二章</b>	<b>镇区、居民点</b> .....	14
第一节	城关镇概述.....	14
第二节	县级党政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.....	17
第三节	高仁镇乡.....	33
第四节	六顷地乡.....	39
第五节	马太沟乡.....	39
第六节	五堆子乡.....	42
第七节	红崖子乡.....	46
<b>第三章</b>	<b>农林牧场</b> .....	50
第一节	陶乐县农场.....	50
第二节	陶乐县林场.....	51
第三节	陶乐县牧场.....	53
第四节	陶乐县苗木场.....	54
第五节	马太沟林场.....	55
<b>第四章</b>	<b>水利地名</b> (附《陶乐县水利现状图》).....	56
第一节	灌 渠.....	56
第二节	扬水站和填方干渠.....	57
第三节	电力排水站、排水干沟.....	64

<b>第五章</b>	<b>交通地名</b> (附《陶乐县交通现状图》)	69
	第一节 公路、桥梁	69
	第二节 渡口	72
<b>第六章</b>	<b>自然地理实体</b>	75
	第一节 山脉	75
	第二节 台地、沙地	76
	第三节 河流、湖泊、泉	78
	第四节 山谷冲沟	81
<b>第七章</b>	<b>历史地名</b>	83
	第一节 古地名	83
	第二节 长城、长堤、墩墩	84
	第三节 寺庙	86
	第四节 古城考略	87
<b>第八章</b>	<b>古迹</b>	89
	第一节 县境“细石器文化”遗迹	89
	第二节 汉墓葬群	90
<b>附录</b>		91
	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转发划界材料的通知	93
	关于陶乐县马太沟公社划分为两个乡的通知	98
	关于成立陶乐县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	99
	关于转发地名普查领导小组《关于地名普查工作 的安排意见》的通知	100
	关于四个公社恢复原名的通知	101
	关于更改生产队地名的批覆	102
	关于县城街、路、巷命名的通知	106
	陶乐的土特产	111
<b>后记</b>		114

# 第一章 陶乐县综述

## 第一节 概 况

陶乐县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东北角。东北接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鄂托克旗和鄂托克前旗，南以明长城为界与本区灵武县接壤，西濒黄河，总面积1048万平方公里，由鄂尔多斯台地和黄河冲积平原两大地貌单元构成。全县辖1镇5乡、7场（含农业科所属2场）、27个行政村。全县4077户（农村户2877户），总人口19132人（农业人口16532人，占总人口的85%），有汉、回、满、蒙古等民族，回族占总人口的9.7%。

陶乐地处鄂尔多斯台地西南边缘、黄河东岸，地形狭长，总面积中台地占45%，冲积平原占48.6%，水域占6.4%，全境由东向西倾斜，地势平坦，地形开阔，土壤类型多。台地内充填着厚厚的沉积物；冲积平原属草甸灌淤冲积土壤。台地植被种类多，有沙蒿、沙米、刺蓬、红砂珍珠、旱芦苇、冬青、花棒等，花棒不仅耐寒、产量高，且是营养价值较高的稀有牧草，加上台地有许多天然湖泊和良泉，是宜牧良地。冲积平原土壤母质主要有黄河冲积物、风积物、洪积物和灌水淤积物，土质肥沃，宜农宜林。黄河水源不仅为农田灌溉提供方便，且是发展水产业的有利条件，不利因素是地理环境特殊，属于旱半荒漠草原，春寒长，夏热短，少雨雪，气候干燥，冬春季多风。

县境地貌类型多样，东部属鄂尔多斯台地，西部是黄河冲积平原，全县有川地68.76万亩，台地63.4万亩，水域9万亩。川地中有营林地、人工草地7.6万亩，有宜农、宜林荒地约20万亩，即将开发的头道墩、月牙湖吊庄扬黄灌区土地近10万亩，还有可供放牧的天然草场80余万亩。全县已有水产养殖面积600余亩。

境地土特产品丰富。中药材有甘草、麻黄和锁阳，其中尤以锁阳产量为著。经济作物中的红黑瓜籽种植历史久、产量高、质量好，远销东南亚。

历史上的陶乐，境界远比今日广阔，清末民初行政区划多次调整，1959年作了较大的调整，按“五九协议”调整形成今日境界。清代之前，因社会长期动荡不宁，中原王朝与北方少数民族更迭在本地区争雄逐鹿。因此，长期以游牧经济为主。清乾隆五十年（1785年）以后境地有了定居居民从事农业。历经清末民国时期“放荒招垦”，农业居民骤增，初步形成农牧经济，但发展缓慢。至1949年底，全县有定居居民4000余人，耕地1.2万亩，粮食总产量仅有百余万斤，大牲畜2400余头，羊只存栏7400余只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改革、开放、搞活经济的方针给本地区经济带来了生机和活力，工农业生产和其他各项事业迅速发展，1985年社会总产值达到2277万元，其中工农业总产值1582万元，商业、饮食业总产值246万元，全县人均收入614元。

陶乐县是个以农为主，农、林、牧、副、渔业综合发展的半农半牧县，1985年农业总产值达到1312万元，占社会总产值的70%，比1949年增长24倍，比1984年增长5.1%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，全县开展了以水利建设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，共兴建填方扬水干渠17条，总长138公里；排水沟16条，总长108公里。修建电力扬水站、电力排水站28座，总装机容量2.4万千瓦，有效灌溉面积8.85万亩，年排水量1800万立方米，已建成沟渠成网、配套、通畅的排灌系统。

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主，糜谷、高粱、杂豆次之。经济作物有胡麻、红黑瓜籽、甜菜及蔬菜。

畜牧业以羊、驼为主，兼牧牛、马、驴、骡。1985年末，大牲畜存栏6054头，其中，骆驼1817峰，居全区之首，羊只存栏40985只，平均每户13只。1984年底从山东引进的小尾寒羊已在境地安家落户，伺

养户占总农户48%，1985年饲养量达5370只，平均每户1.6只，生猪年末存栏5740头。

全县有国营林场两个，集体林场1个。全县植树造林近万亩，实现了农田园林化，森林覆盖率为全县总面积的1%，有苹果、李、桃、梨、葡萄等果园1300余亩。

乡镇企业有蔬菜脱水、建材、采矿、针织、商业、服务等门类。1985年总产值395万元，占农业总产值的42%，养殖水面491亩，年产水产品18.4万公斤。

工业是在1949年以前就有的手工作坊和小煤窑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。全县有工业企业18个，其中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4个，集体所有制的14个（县办4个，乡办10个）。按行业分为煤炭、建材、化工、农机修理、服装、印刷、家俱、日用五金制品、食品加工、粮油加工等。

县境有南至灵武县横城渡口、西至平罗县城关镇、北至石嘴山渡口的公路干线三条，在境内长105公里，以城关镇为中心，有公路沟通南北各乡、场、站。有公路运输企业1个，全县拥有民运汽车112辆，有驳轮3艘、拖轮3艘，有民运渡口6处。1985年完成货运量3.75万吨，客运5万人次。

本县有邮电局、所各1处，境内电信线路总长163公里，已形成网络。1985年平均每5.7人订报1份，平均每4.6人订阅1份杂志，创本县历史最高水平。

1950年至1985年的36年中，基本建设投资总额2800万元。其中，用于工农业848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0.2%，用于手工业201万元，占7.1%，用于交通、邮电441万元，占15.7%，用于文教卫生308万元，占11%，用于商业194万元，占6.9%，用于城镇建设及其他建设的投资808万元，占29.1%。1980年至1985年基本建设投资1805万元，平均每年投资300万元。

民国30年（1941年）置县前后，始有两家私办商行，购销皮毛、

发菜等农副土特产品。1950年设立第一家国营贸易公司门市部（隶省北贸易支公司），1951年又建立县供销合作社，商业逐步发展起来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以国营商业为主，开放农贸市场，恢复供销社的民办性质，已形成了以国营商业、供销合作社商业为主，集体商业个体商业并存的多种流通渠道，多种经济成份、多种经营形式的社会主义市场，出现了市场物资丰富、购销活跃、繁荣兴旺的大好形势。

本县的学校教育始于民国20年（1931年）。到1949年全县共有小学6所，在校学生206人，占总人口的5.1%，学校设备简陋，教学质量差。1949年以后，教学条件不断改善，普及率、升学率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，教育落后的局面有所改变。1985年全县有中学4所，其中完全中学1所，初级中学3所，设高中教学班6个，初中教学班28个，在校学生1350人，教职员126人。全县有小学20所，教职员123人，在校学生3599人，入学率为学龄儿童的98.3%。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来，共有470人考入大中专学校。马太沟乡、陶乐县农场基本普及初等教育，全县基本上扫除了文盲。

随着县、乡、村三级文化网的建立，群众的文化娱乐活动日趋丰富。全县有电影院、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广播站、电视差转台、工人俱乐部、青少年活动站、灯光球场等文化单位和活动场所24处，实现了乡有文化站、电影队、广播站，村有文化室。在全区比赛中，共创6个体育项目的区级记录。1980年以来，县自行车男女队曾连续三年夺魁，自行车女队曾获得自治区冠军杯，男队曾获得亚军杯，为全县人民争得了荣誉。

30多年来医疗卫生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，全县相继建立了医院、防疫站、妇幼保健站等医疗卫生单位。农村和场矿建立了卫生院、卫生所，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初步得到改变。1985年全县有医疗卫生单位12个、病床54张、医务人员87人，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已控制在千分

之十二。

科技事业从无到有，逐步发展，至1985年底全县有科学技术协会14个，有各类科技人员377人，占全县职工总数的21.6%。其中，中级科技人员24人。被县以上认定的科技成果52项。

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，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，1985年全县职工年平均工资960元，比1978年增长60%；农村人均年纯收入442元，城乡储蓄人均存款293元。据1985年抽样调查，每百户拥有电视接收机46台（彩色电视接收机占22%）、收录机17台、洗衣机10台。农村人均住房18平方米。人民生活用水也有很大改善。城关镇建百米以上深井3眼，水塔2座，铺设供水管道12公里，居民供水全部入室。1985年投资96万元，由城关镇向马太沟、五堆子两个乡的居民点铺设供水管道总长38公里，将自来水供入两乡村队。使两乡人畜饮水得到改善，结束了两乡居民常期饮用高氟水的历史。

## 第二节 历史沿革

陶乐县历史悠久。据文物普查，县境南的冰沟、高仁镇乡的泉子湾，县境北部的陈家湾子、察罕埂等地段都有新石器时代晚期的“细石器文化”遗迹。这些文化遗迹表明，早在距今五六千年的新石器时代晚期，先民们就在这里繁衍生息了。春秋战国时期，在境地更迭游牧的民族有羌、林胡、煦衍戎、匈奴等，他们过着逐水草而迁徙的游牧生活。秦统一六国后，在“长安之北、广六七百里”，置北地郡，是时境地属北地郡。秦始皇三十三年（前213年），秦将蒙恬北逐匈奴，在县境南“垒石为城，城河上为塞”修筑军事城障“浑怀障”（见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）。西汉（前206年至8年）“复缮秦时蒙恬所为塞”，并有北地郡富平县设都尉治浑怀障。东汉时期（公元9年至220年），初期是更始政权属地，但领治不久，因全国范围内出现群雄逐鹿、

割据混乱局面，沦为群雄更迭割据区。两晋十六国时期（265年至420年），为匈奴族、鲜卑族游牧区。赫连勃勃在鄂尔多斯建立大夏国后，境地为大夏辖。南北朝时期（420年至581年），北魏在县境南浑怀障故址置历城，北周建历城郡建安县，郡县均治历城。隋代（581年至618年）初期为灵武郡（又称灵州）建安县，开皇三年（584年）改建安为广润，仁寿元年（601年）又改广润为灵武。唐代（618年至907年）初为灵州辖，天宝元年（742年）改灵武郡怀远县辖。五代十国时期（907年至975年）县境地为灵盐节度使辖。宋置灵州，咸平五年（1002年）“继迁大集藩部、对灵州展开猛烈攻势。灵州粮空饷尽，孤城陷落，逐为继迁所有”（见《绥远通志稿》）。继迁得灵州，遂改灵州为西平府，次年都于此。宋天禧四年（1020年）改唐置怀远为兴州府，并作为新都，宋仁宗宝元元年（1038年）元昊建国称帝，国号大夏，史称西夏。是时，境地为夏置灵州辖。西夏在省崑山（即今红崖子乡红崖子山）下设省崑城。

元代（1206年—1368年）为甘肃省宁夏府路辖区。明初至明中期为明置东胜卫辖，此时守护成吉思汗陵寝的鄂尔多斯部落续居于此，地区遂以鄂尔多斯相称，或以地理特征称鄂尔多斯台地或高原。

清初至乾隆五十年（公元1785年）为伊克昭盟鄂托克旗辖，称之为察罕托护地。乾隆五十年后为汉蒙分管，旗、县分治。平罗县辖“内”五堆子，长18里、宽4里。鄂托克旗辖“夷”五堆子。清代境地经济有所发展，是今定居居民开元和引黄灌溉发展农业的开端时期，由传统单一畜牧经济发展为农牧经济。

民国初期沿清制不变，民国18年（1929年）设立宁夏省陶乐设治局，民国19年（1930年）绥远置沃野设治局，民国26年（1937年）宁夏复设陶乐设治局，民国30年（1941年）由局升为县，县治高仁镇。

1949年10月15日陶乐县人民政府成立，属宁夏省辖，1954年10月宁夏省建制撤销，改由甘肃省银川专员公署辖。1958年10月隶宁夏回族自治

治区辖，1972年3月银北地区成立，陶乐县为银北地区辖，1975年11月石嘴山市成立，为石嘴山市辖。1953年县治迁址马太沟（今城关镇）。

### 第三节 陶乐县地名总述

#### 一、地名的产生

地名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，是人类对地球上具有特定方位、特定范围的地理实体所赋予的语言文字代号。

人类自出现于地球之时，就不断地和大自然进行顽强的斗争，在斗争中求得生存，并繁衍生息，又随着人类生产斗争、生活范围不断扩大，地域不断拓展，为标明其活动范围、地点，这就产生了必须互相指明地理位置的需要，于是产生了互相明了、共同约定的语言代号，这种语言代号就叫地名。随着时间的推移，人类活动的增加，不仅通都大邑，名城巨郡均有称谓，就是荒山僻野、低丘小溪也都无不各有其名。故说地名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。

陶乐县地名的产生有其自身的规律性，一般是先有自然地理景观名、军事设施名，民族聚落名，然后才有村民聚落名，人工建筑和人文地名。村民聚落名一般由点到面、先小后大，先简后繁、先俗后雅。但纵观全部地名，它们的产生不外两个方面，即与当地的地形、地貌甚至地质土壤这些自然条件相关联，二是溯源于当时的人事演变、思想信仰、生产方式等。按地名类型考察有以下规律：

（一）行政、科学文化、商业贸易及经济地名，大都产生在地理环境及自然条件较好、人口密集的地方，如全县党政，企事业单位、科学文化单位、重点学校，交通邮电部门，百分之九十以上分布在城关镇；

（二）聚落地名大多分布在水利条件好，自然资源丰富、交通便利的地方。全县村民聚落27个，全部建在川地平原，而自然地理实体名称，

则多出现在台地和沙地；

(三) 县办牧场、各乡牧业队分布在东部台地、沙地近草近水的地方，林场、农场、苗木场分布在县境平原川地上；

(四)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随着经济振兴、多渠道经济发展、农贸市场开放，城关镇出现了不少新地名。

## 二、陶乐县地名的演变

早在春秋时，境地是戎狄族游牧的地方，战国时属煦衍戎境。秦昭襄王时设置煦衍县，属北地郡。秦始皇三十三年（前214年）“蒙恬斥逐匈奴、收河南地为四十四县”（见《资治通鉴》243页），并在黄河两岸修筑了军事防御壁垒，叫做障、亭、塞。

浑怀障是县境出现的最早的地名，是自然地貌和人工建筑物相结合的军事设施名，曾为秦以后的一些朝代所利用，并曾一度是郡县的治所。

自秦始皇三十三年（前214年）修筑浑怀障至唐武德五年（622年）历经八百余年，几易其名，但它作为郡县治所，在北周和隋代自然有居民生息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按照《水经注》所述，早在南北朝北魏太和初年（477年），山东的移民就曾移居于此。反映出境地在秦汉、南北朝至隋唐时期，不仅是军事要地，而且有居民繁衍。

由于历史原因，县境虽早有地名，但其发展并不平衡。自唐武德五年（622年）至清乾隆五十年（1785年）的千余年间，除大范围有地理称谓，民族聚落称谓，军事建筑称谓而外，基本未出现村民聚落名和人文地名。这是因为五代之后，北方的游牧民族先后放牧于此，境地属于游牧民族流动的场所，有时是一个民族，有时又是几个民族在这里活动，杂居相处。他们有时归附于中原王朝，有时自己独立建立政权，但他们都与中原地区在政治、军事、经济、文化等方面保持着密切的联系。对中原王朝来说，境地是防止游牧民族进犯和力图控驭

游牧民族的要冲地区。一旦民族关系紧张，这里就是兵戎相见的战场。在如此特殊的地理环境，如此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，境地地名畸形发展。当政局稳定，境地经济繁荣，地名形成的较多；当民族关系紧张、战事频仍，以军事建筑命名的地名特多，其它地名则甚少。如宋（960年至1234年）、明（1368年至1661年）时期，境地的政局不稳，争夺激烈，此时期以军事建筑出现的地名为多。如宋咸平时期（998年至1003年），西夏主李德明在境地北部建防御军城“省嵬城”，后依省嵬城出现了“省嵬山”。

明代初，境地以大范围称“河套地”。《明史》载：“三面大河环之所谓河套也”。清代杨江解释说：“河以套名，主形胜也、譬河以绳，所套之地是也”。明中期（十五世纪），由于境地政局变化，一方面明王朝欲据河套为己有，另一方面漠北的蒙古民族时有集结南下，这时明王朝和蒙古民族围绕“守套”、“弃套”展开激烈争夺。明王朝于成化十年（1474年）筑灵武横城至花马池的长360里的长城一道（这道长城即今陶乐和灵武之分界线，史称明长城）。明王朝又于嘉靖十五年（1536年）在陶乐境内由北向南修筑长堤一道，并附设了许多陪设工程，此时期境地又产生许多新地名，如县境北的石墩、蛋墩（长堤墩墩，在红崖子乡境）、县境南的头道墩、二道墩、三四道墩、哨墩子以及大十里牌、小十里牌、红墩子、红墩墩子等。今县名“陶乐”，改称之前的“套虏”及鄂尔多斯台地地名，也产生于这个时期。

清代乾隆五十年（1785年）至今是地名稳定发展的时期，首先在境地产生的新地名是五堆子，接着因分界又产生“内”、“夷”五堆子，曹家渠、鹰湾（今称沟湾子），马太沟、红崖子、湖庙滩、察罕托护、铁面乌苏、贼子湖（1988年改为栽苇湖）。

民国初期，因为“放荒招垦”，“屯垦实边”，邻区邻县的大批移民入迁，加之引黄灌溉，农业开拓发展，又产生了许多新地名，如今高仁镇乡前称的高家疙瘩（后改高仁镇村）、白家台子、上下八顷、六顷地